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越博动力(300742)
保荐代表人姓名:姜南雪	联系电话: 0755-23934057 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 楼 10-19 层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颜丙涛	联系电话: 0755-23934057 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 楼 10-19 层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(2)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1、2020年3月、4月,越博动力与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灏机电")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,向华灏机电提供免息借款1500万,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越博动力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。 2、2020年4月,经越博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,原子公司河南畅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5,000万元,上述增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越博动力未经股东大会审议,即对河南畅行15,000万元实缴出资。针对上述不合规情况,越博动力进行了规范整改,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培训和教育,完善财务资助、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,杜绝以后此类事件的发生。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2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 一致	是,2020年12月6日,越博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,决定将"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"延期,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上述事项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7日相关公告。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1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 次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2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详见本报告"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 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"相关内容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	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	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	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	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	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	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	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	
(1) 培训次数	2 次	
(2) 培训日期	2020年4月20日/2021年1月23日	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 《创业板上市规则解读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、投 资者关系管理及股票买卖行为规范》等	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	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信息披露;	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等相关制度,要求公司以后杜绝此 类事件的发生,切实保证公司的资 金安全,保护股东的利益。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1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、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,越博动力将"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"延期,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上述事项,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 2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,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因诉讼原因被冻结,涉及募集资金1,279.25万元。	1、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严格遵守 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 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 要求,并按照延期后的计划实施 募投项目,持续监督募投项目后 续的实际执行情况。 2、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公司积极应 诉,妥善处理,及时披露诉讼进 展,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 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保证 募投项目的建设持续推进。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配合良好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 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 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万,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	保荐机构已督促越博动力及时履 行相关审批程序,加强信息披露,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培训和教育,修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2、2020年12月13日, 越博zh	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公司及时、准 确、完整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, 依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1、根据越博动力《2020年年 度报告》,公司2020年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1.96万元,实现扭亏为盈, 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 值损失及成本费用减少所致: 2、资产负债率较高: 2020年 末, 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 117,653.48万元,流动比率为 0.77 、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率 为 75.45%,公司偿债压力较大, 若未来债务不能按期归还或 无法顺利展期,将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; 3、存货金额较大: 2020年末 公司存货金额为35,913.94万 元,存货金额较大且存货周转 率下降,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

跌价准备的风险:

4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 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26),从2020年8月28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累 计诉讼、仲裁金额为4,722.71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%以上。其中,公 司作为应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 裁合计涉案金额为2,910.71万 元。因诉讼原因被冻结银行账 息披露义务; 户余额为2,747.79万元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:截至本 报告出具日,李占江、越博进 驰、协恒投资已对外质押股数 分别为1,113.00万股、616.00 万股和318.24万股,合计质押 股数为2,047.24万股,占三者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 重为59.34%, 若未来股价大幅 下跌,则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的风险。

建议越博动力:

- 1、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波动带来的 经营风险,加强成本费用控制,不 断提升技术研发,努力开拓市场, 同时争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,努 力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 造成的冲击;
- 2、对于债务风险,积极催收货款, 提升自身偿债能力,通过其他方式 进行融资或改善现金流,优化自身 资本结构:
- 3、对于存货,加强存货周转管理, 积极销售产品,保持高效的存货周 转,对存在滞销的存货及时计提减 值准备;
- 4、对于重大诉讼,积极协调应对, 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履行信
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 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 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 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
1.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	是	不适用
2.关于 IPO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及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公司发行前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	是	不适用
4.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	是	不适用
5.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2020年4月3日,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何东因工作变动,不再担任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长城证券委派林文茂为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 2020年12月1日,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陶映冰因工作变动,不再担任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长城证券委派颜丙涛为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 2021年2月5日,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林文茂因工作变动,不再担任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长城证券委派姜南雪为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长城证券委派姜南雪为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	2020年3月、4月,越博动力向华灏机电提供免息借款 1500万,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,但未按规定及时履 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。 针对公司未就上述不规范事项,江苏证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下发了《关注函》(苏证监函〔2020〕822 号),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下发了《监 管函》(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01 号)。 对于存在问题,越博动力非常重视、及时整改,修 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,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 培训和教育,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 量。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, 为	1《长城证券周	股份有限公司关	于南京越博动力系	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持续督与	寻跟踪报告》	之签字盖章页)	
保荐代表人:				
	姜南雪		颜丙涛	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